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宜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美華即單明昊之繼承人、單昱璇即單明昊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單明昊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二)提出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